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3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賴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4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1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劉恩佑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8,153元，包含零件5,205元、工資12,948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521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3,469元(計算式：521+12,948=13,469)。

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

01 3,4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
03 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廖政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09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1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吳宣臻

14 附表：

1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16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7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18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9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20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1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(使用年數已超過
22 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3 估定為521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,205 \times 0.369 = 1,92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205 - 1,921 = 3,284$
第2年折舊值	$3,284 \times 0.369 = 1,21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284 - 1,212 = 2,072$
第3年折舊值	$2,072 \times 0.369 = 76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072 - 765 = 1,307$
第4年折舊值	$1,307 \times 0.369 = 482$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1,307-482=825$ |
| 02 | 第5年折舊值 | $825 \times 0.369=304$ |
| 03 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825-304=521$ |